

# 國立中興大學海報張貼及圍牆布條懸掛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10 條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簽請校長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圍牆海報之張貼及布條之懸掛，以維護校園周圍環境之整潔、美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海報張貼地點、期限及面積如下：
  1. 張貼地點：以校園內既設之佈告欄為限。
  2. 張貼期限：以活動前二週至活動日隔天為止。
  3. 張貼面積：每一活動限張貼二張，每張面積以 A2 菊對開（42cm X 59.4cm）為限。
- 三、布條懸掛地點、期限及面積如下：
  1. 懸掛地點：**限本校圍牆指定處，地點詳申請單。**
  2. 懸掛期限：布條懸掛經本校事務組核准後，以懸掛二個月為限。
  3. 懸掛面積：每一活動以懸掛一面布條為原則，布條長度不得超過 300 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。
- 四、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以本辦法所訂範圍為限，其他地點不得張貼、懸掛，違者逕予拆除。
- 五、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應依規定施作，並應懸掛整齊，違者逕予拆除。
- 六、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期限屆滿後，應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逾期逕予拆除。
- 七、海報或布條上應註明活動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，非本校單位不得使用。
- 八、學生社團活動海報，仍依「學生會行政中心海報管理辦法」規範，校內各大樓建物海報及布條，由各該管理委員會規範。
-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